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黃莉婷

債 務 人 莊金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參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肆仟參佰柒拾貳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